

华泰财险附加不保证续保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543192202103263053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需附加于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健康保险的主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不保证续保

第二条 保险合同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（具体保险期间同保险合同一致）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保险合同为准。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也即行终止；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